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1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声 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	2
第一章释义	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7
一、投资风险提示	7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7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7
四、其他事项说明	8
第三章创设条款	9
一、创设要素	9
二、创设安排	10
第四章信息披露安排	14
一、创设信息披露	14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4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4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5
第五章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6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19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1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7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40
七、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49
八、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50
第六章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51
一、参考实体情况	51
二、标的债务情况	51
第七章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52

第八章 结算安排	53
一、提前终止注销	53
二、结算条件	53
三、结算方式	53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4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55
第十章 税收	56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57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57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7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58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59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61
一、适用法律	61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三、弃权	6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62
一、备查文件清单	62
二、查询地址	62
附件 1：申购要约	63
附件 2：配售结果通知	65
附件 3：预配售情况公告	66
附件 4：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67
附件 5：创设情况公告	6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3 美的置业 MTN001B）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3】年【4】月【20】日【注：凭证簿记日】
凭证登记日	【2023】年【4】月【25】日【注：债券缴款日，起息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4】月【26】日【注：起息次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3】年【4】月【27】日、【2024】年【4】月【29】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3】年【4】月【25】日【注：起息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按年付费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0.69】%-【0.79】%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马稳，联系方式为 021-38873261，传真为 021-38870216，邮箱为 mawen@bankcomm.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00】时至【2023】年【4】月【20】日【17:00】时整，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

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标的债务有多家创设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同一投资人的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该投资人于标的债券各创设机构预配售获配量之和的，该投资人需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日 17:00 前向上海清算所确认匹配凭证的创设机构及名义本金；未按时确认的，将按照该投资人于标的债券各创设机构预配售金额同比例予以正式配售，边际金额按该投资人向标的债券各创设机构投标时间前后顺序四舍五入精确至百万位予以分配。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

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722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00007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 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

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五）凭证的付费方式

本期凭证采取按年付费。

本期凭证持有人在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3】年【4】月【27】日、【2024】年【4】月【29】日）向创设机构支付信用保护费，若信用保护费支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873256

传真：021-68870216

联系人：张珮菲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中国早期的发钞行之一。1958 年以后，除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外，交通银行国内业务分别被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和在交通银行基础上组建起来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为适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1986 年交通银行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经国务院国发[1986]81 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成立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1987 年 3 月 30 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 015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2,000,000,000 元。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 1990 年 2 月 13 日《关于同意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 2,000,000,000 元调增为 5,000,000,000 元。1992 年 9 月 17 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 10000595-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5,000,000,000 元。

根据人民银行 1992 年 6 月 11 日《关于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调增至八十亿元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 5,000,000,000 元调增至 8,000,000,000 元。

1994 年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93]425 号《关于近期深化交通银行改革的若干意见》，交通银行按照《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进行集中股东权益、全行统一折股，原各分、支行股东一律改为向交通银行总行投资入股。自此，交通银行由重新组建时的总、分支行两级法人体制统一为单一法人体制。

根据人民银行 1995 年 1 月 5 日《关于交通银行更换法人代表和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0,000 元。1995 年 4 月 22 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1000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财债字[1999]103 号《关于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问题的批复》和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1999]395 号《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交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 2004 年 6 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8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 17,108,154,510 元。

2004 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顺利完成了以增资扩股和集中处理不良贷款为核心内容的财务重组，引进了汇丰银行、社保基金理事会、汇金公司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04 年 6 月，根据人民银行银复[2004]33 号《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监会银监复[2004]119 号《关于交通银行吸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以及 2004 年 6 月 20 日交通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2004 年 8 月 18 日，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实收资本增加至 39,070,063,216 元。交通银行于 2004 年 10 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16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 17,108,154,510 元变更为 39,070,063,216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5]76 号《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及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交通银行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 2.50 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3328）。2005 年 7 月 6 日，交通银行完成此次发行，收到流通股（H 股）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67.3397 亿元。交通银行实收资本增加至 45,804,033,216 元。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2 号文批准，2007 年 5 月，交通银行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2007 年 7 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94,383,703 元。

经银监会银监复[2010]168 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78 号、证监许可[2010]779 号文批准，2010 年 7 月，交通银行成功完成 A+H 配股，向 A 股与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1.5 股的比例配售，A 股配股数量为 3,805,587,475 股，H 股配股数量为 3,459,670,220 股。2010 年 10 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259,641,398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1]441 号《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56,259,641,398 元变更为 61,885,605,538 元。交通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885,605,538 元。

交通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 A 股及新 H 股，交通银行已发行总股本增加至 74,262,726,645 股，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2]695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61,885,605,538 元变更为 74,262,726,645 元。交通银行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41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6 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美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66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2 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 450,000,000 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55,157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323,957户，H股股东总数31,136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5-1 交通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3.88	17,732,424,44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3	14,135,636,6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15.54	11,538,488,9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8	7,706,614,84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1,891,651,20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46,591,0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068,284,71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08,145,417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45,305,40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63,941,711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3. 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6,795,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55,283,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7%。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一)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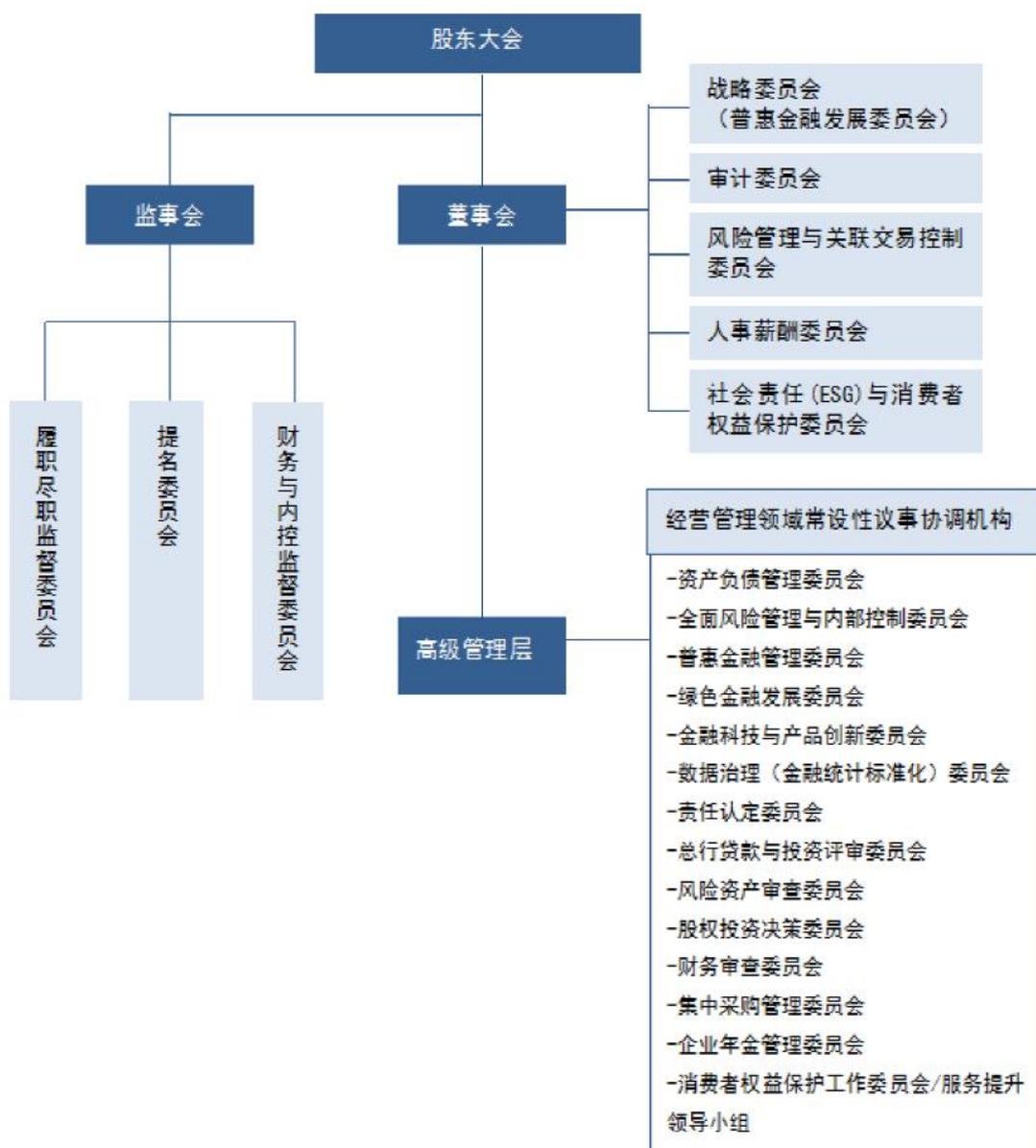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石。交通银行以“建设公司治

理最好银行”为愿景，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加快建设“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持续提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治理架构

交通银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等事项；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等。

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等。

四、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发展战略及推进情况

本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战略目标为引领，践行“创造共同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打造四大业务特色，把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将上海主场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实施的两大突破口，推进战略实施。

1. 打造业务特色

普惠金融 落实“增强金融普惠性”和扩大内需战略部署，稳步提升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质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4.66%，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8.09%。推动消费金融作为零售业务的新增长极，境内行零售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09%，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8.38%。升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2.15%。

贸易金融 积极服务“双循环”背景下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通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一体化金融服务。2022 年，立足场景生态推动产品组合方案创新，打造重点企业标杆链，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同比增长 41.92%。

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升，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1.5%。推出“数字贸服”线上化、智能化贸易金融产品，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Easy 系列产品业务量破万亿。加快跨境人民币产品服务创新，跨境人民币收付量创历史新高。

科技金融 紧跟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服务支撑“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技金融客群持续壮大，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9.55%，专精特新“小巨人”、科创板客户市场覆盖率分别较年初提升 1.81 和 1.15 个百分点。紧密围绕科技型企业特点推出配套政策，大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0%。

财富金融 强化全量客户经营，发挥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品牌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境内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较上年末增长 8.57%。客户拓展和潜力挖掘持续深入，中高端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0.73%。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全年新上线 2,500 余只财管产品。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养老客群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7.5%。

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打造业务特色全过程，提高绿色金融服务市场影响力。制定《交通银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在授信政策中强化绿色金融管理要求，完善“2+N”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绿色智能识别和 ESG 评价体系建设，结合绿色发展场景，形成绿色信贷、绿色投行、绿色普惠等产品集成方案，获“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行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3%。

2. 聚焦两大突破口持续发力

发挥上海主场优势和龙头牵引作用 本集团将上海主场建设作为战略性安排，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围绕服务党中央赋予上海的战略任务，致力于将上海主场打造成为集团的创新策源功能区。2022 年，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上海地区科技企业服务渗透率 15.6%，链金融余额在全行占比近两年提升超过 11 个百分点；积极参与金融要素市场创新，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助力“上海价格”形成。以“一件事”和专班机制促进上海主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医疗付费一件事”在 29 家省直分行落地；跨省通办“交政通”在长三角区域引入事项位居同业首位；产业链专项授权实现长三角区域分行全覆盖，区域产业链融资业务量同比增长 50%。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本集团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数据+技术”新要素赋能业务提质增效，金融科技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2022 年，本行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同比增长 32.93%，占营业收入的 5.2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科技人才占集团总人数 6.38%。场

景建设提速加力，个人手机银行7.0、新版企业网银焕新推出，开放银行场景与平台建设成熟度稳步提升。零售信贷和B2B支付两个企业级架构试点项目顺利上线，中台和企业级架构建设支撑业务创新作用逐步凸显。夯实数字新基建，成为首家使用自主可控分布式核心系统的国有大行，获得人民银行年度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

（二）公司金融业务

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信贷投放总量增、结构优。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5,727.71亿元，增幅13.84%。其中，境内投向为制造业的相关贷款、绿色信贷、涉农贷款增幅分别为23.23%、33.28%、22.15%，均超过集团贷款平均增幅。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4.02%，增幅较集团贷款平均增幅高2.80个百分点；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比53.47%，较上年末提升1.32个百分点。

深化业务特色，科技金融与产业链金融快速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49.55%，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9.88%；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同比增长41.92%。

1. 客户发展

持续优化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搭建精细化、专业化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10.91%。

集团客户方面，加大对制造强国、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服务与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授信管理政策和流程，建立全集团一体化协同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客户服务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团客户成员8.8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987户。政府机构客户方面，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提供便捷化政务服务，打造智慧政务产品体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政府机构客户7.4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599户。小微基础客户方面，进一步推行小微基础客群“线上管、远程管”，搭建外呼策略支持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支持，提升基础客群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小微基础客户225.5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2.36万户。

2. 场景建设

以数字化思维深耕场景建设，在医疗、学校、园区、央企司库等细分领域成效显著。信用就医已先后在上海、南京、大连、广州、昆明等45个城市上线，通过“先诊疗后付费”新模式，解决人民群众就医排队难题。交银慧校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建成“教育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功能覆盖缴费对账、资金监管、资质备案、年检年审等，精准服务教育行业细分客群。智慧金服平台累计签约客户突破 11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3.16 万户，收款结算量 8,980.86 亿元，同比增长 274.86%。推出账户管理、支付结算、境内资金归集、境外可视可控、票据管理、系统对接等十大司库服务，更好服务央企集团司库体系建设。

3.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

持续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强化对“首贷户”和小微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借助金融科技和大数据，依托“普惠 e 贷”打造线上综合融资产品体系，实现线上标准化产品与场景定制产品“双轮驱动”，提高小微企业覆盖面及融资可得性；线上标准化产品实现抵押、信用、保证等多种组合方式，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在供应链、科创、乡村振兴、医保、双创、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实现场景定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62.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66%；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 29.3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8.0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放平均利率 3.75%，同比下降 26 个基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0.81%，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全行 2,771 家营业网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4.产业链金融

运用创新产品，与电力、建筑、汽车和医药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深化合作，满足企业上下游融资需求，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延展产业链“秒级”融资产品线，票据秒贴业务发生额 934.76 亿元，快易付秒放业务发生额 200.97 亿元，订单秒放发生额 65.61 亿元。推出自建智慧交易链平台。对接中航信、中企云链等 16 家主流平台，实现跨场景金融合作、全程自动化秒级放款等功能，大幅提升用户体验。聚焦专项授权、制度创新、流程优化等，以“一链一策”满足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链金融业务量 4,791.26 亿元，同比增长 41.92%；服务融资客户 2.63 万户，普惠客户占比 91.84%。

5.科技金融

积极对接科技强国战略，加强产融对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重点围绕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传统产业升级等领域，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重点客群，创新“科技金融专班”一体化经营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产品、数据和系统，设

立7支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创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49.55%；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9.88%；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275户，市场覆盖度36.30%，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75.52%。

6.投资银行

持续做大投行全量融资规模，打造创新型投资银行。2022年，NAFMII口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4,105.76亿元。把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业务机遇，2022年境内外并购金融新增规模842亿元，同比增长14.82%，其中，境内人民币并购贷款净增规模连续三年保持同业领先。服务绿色发展战略，主承销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71.65亿元，投资绿色新能源股权30.18亿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地产企业发债融资166.43亿元，落地房地产并购贷款77.89亿元，投放房地产股权信托74.87亿元。做深“融资”“融智”协同服务，迭代升级“蕴通e智”顾问系统，上线投行全量融资平台。全方位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ABS发起机构”等奖项。

（三）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存款增量增幅创历史最佳，成本管控效果明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存款余额29,557.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01%。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日均规模分别较上年压降747亿元、269亿元，推动境内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7个基点。

个人信贷业务顶住多重压力实现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余额23,665.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5%，境内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8.38%，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0.97个百分点。2022年，信用卡累计消费额同比增长1.44%。

零售客户及AUM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境内行零售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3.29%，其中中高端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0.73%；AUM规模较上年末增长8.57%。

1.零售客户及AUM

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强化零售客户数字化经营能力。全新上线简洁清晰的零售客户标签体系，完善客户画像。深化零售营销中台应用，将金融服务有效精准触达客户。加强客户经理工作平台与企业微信推广应用，建强数字化经营力量。加大场景金融的拓展力度，推进个人手机银行7.0的迭代更新，进一步提升全渠道、全场景获客活客成效，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实现AUM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境内行零售客户数1.91亿户（含借记卡和信

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3.29%，达标沃德客户221.8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77%。AUM规模46,213.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57%。

2. 财富管理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财富金融业务特色，发挥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及品牌优势，服务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发挥集团综合化优势，持续完善“全链条”大财富管理经营体系，提升财富管理协同效应。首批取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持续做深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聚焦财富金融数字化经营水平，强化数据驱动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以“人机协同”的方式实现全渠道、全链路的营销服务。

加强产品创设和供应能力。坚持开放融合，持续引进优质产品，与16家行外机构建立代销理财产品合作关系。融合量化指标与专家经验，打造涵盖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等的“沃德优选”产品体系。2022年首批获得养老金基金销售资格，连续第7年开展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沃德优选基金整体表现优于市场平均。加大低波动、低起点的固收、固收+基金、养老基金和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引入和推动力度，满足全量客户多层次投资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代销个人公募基金产品余额2,645.20亿元，代销理财产品余额8,590.02亿元，代销保险产品余额2,551.02亿元。

3. 场景与支付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积极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响应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要求，大力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个人养老金账户、新市民主题借记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累计发卡量171.84万张。

聚焦政务场景，以市民钱包、新市民借记卡为载体，为市民提供缴费、信贷、支付等金融服务。聚焦交通出行场景，在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公司、车后市场等领域，构建会员体系，丰富支付优惠权益，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合规的账户及支付服务。聚焦医疗健康场景，优化就医环节支付流程，提供便民、惠民的支付服务。深化智慧校园建设，通过开放银行向学校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的教育行业解决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记卡累计发卡量17,351.56万张，较上年末净增776.41万张。2022年，借记卡线上获客占比较上年末提升6.86个百分点。协同合作机构优化支付产品，提升持卡人主流平台支付体验；助力老字号振兴，合作开展老字号消费优惠等用卡营销活动，丰富消费支付业务场景。2022年，借记卡累计消费额23,756.46亿元。

4. 消费金融

积极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完善全流程风控体系，保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服务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战略，加快个人消费贷款产品迭代创新，满足居民衣食住行医等多元化消费金融需求，提升新市民群体消费信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房贷全流程数字化水平，借助营销中台快速部署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策略，基于企业级架构实现模块化、参数化产品配置与创新，增强集中风控支撑，强化重点领域反欺诈能力，以科技赋能提升服务质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5,126.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境内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84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8%，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0.97 个百分点。

5.私人银行

不断完善私人银行产品体系，建立全市场遴选机制，代销私银专属产品数量与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策略逐步丰富。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提速，2022 年实现规模翻番，其中保险金信托为业务增长主力。打造私人银行专业队伍，组织分层培训，队伍专业能力有所提升。常态化发布投研报告与资产配置建议书，增强投研能力。强化名单制营销管理，通过各类目标特征客户名单进行精准营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 7.7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33%；集团管理私人银行客户资产 10,844.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7%。

6.信用卡

加强“方便实惠交给您”品牌营销，开展最红星期五、抗疫惠民、五五购物节、年货节等多档次大规模用卡活动，消费额逆势增长，2022 年，消费额行业排名第 3，较年初持平。聚焦优质客群，推出国韵主题卡和泡泡玛特小甜豆优选白金卡等多个卡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客户中优质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3.49 个百分点。

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上线新贷记卡核心系统，7 月完成全量客户的系统切换，成为本行首个完成分布式云迁移的核心系统，在业内首创信用卡交易实时记账业务模式。升级优化线上运营平台，发布买单吧 6.0 版本，重点整合推出互联网 6 大场景，使线上业务分流率达到 97.82%。买单吧 APP 获“2022 中国金鼎奖-年度科技金融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 7,450.83 万张，较上年末增加 23.95 万张。2022 年，信用卡累计消费额 30,589.93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其中，移动支付交易额同比增长 17.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境内行信用卡透支余额 4,776.42 亿元。

7.养老金融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金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为老金融服务整体布局。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资格，获批养老理财试点资格，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首位。持续强化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的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研发特色信贷产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服务业授信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 176%，积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业务发展。手机银行和买单吧 APP 完成适老化改造，2022 年累计服务老年客户 91 万余人。

（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深入参与我国债券、货币、外汇等金融市场发展，提升做市报价能力，深化金融要素市场业务合作，做优托管专业服务，将金融市场产品转化为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优质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 同业业务

做优金融要素市场结算业务，服务金融市场平稳运行。2022 年，上海清算所代理清算业务量以及证券、期货要素市场结算业务量市场排名前列。积极参与金融要素市场创新，助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首批获得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结算银行资格；助力期货市场服务绿色低碳发展，首批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资格。提升资本市场结算服务效率，上线交行新一代沪市证券资金结算系统，率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新一代电子联行系统实现直联。

丰富同业合作场景，更好满足各类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服务资本市场建设，与 105 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与 92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存管业务合作，与 148 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为企业、个人客户参与资本市场投资交易提供结算等服务。加强与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公司合作，大力拓展境内外间参银行，助力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网络覆盖范围；积极推广人民币跨境业务处理与信息交互产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民币跨境支付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同业客户数市场排名前列。

2. 金融市场业务

围绕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需求，综合运用投资及交易等手段，对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和惠民生、补短板、新基建等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银行间市场做市商“维稳器”作用，开展做市、报价、交易，助力

“上海价格”形成。2022 年，境内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81.99 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1.81 万亿美元，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5.56 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 3.65 万亿美元，黄金自营交易量 4,967 吨，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抢抓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推进产品创新，获得首批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询价做市商资质，首批达成 X-LENDING 匿名点击成交债券借贷。提升代客产品的设计能力，把优质的投资交易产品引流到对客综合服务当中，推出黄金区间累计、美元日元区间累计、定制股指鲨鱼鳍等结构性存款创新产品，满足客户避险、保值、增值需求。

推进全球资金一体化运作，提升自贸区、境外行资金运营管理质效。积极与境外行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联动，服务跨国经营企业、贸易企业等的真实融资需求。

3. 资产托管

锚定托管本源业务，持续加强证券类托管业务能力建设，深化集团业务协同，做好创新产品布局，提升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做优养老金托管服务，积极发展个人养老金托管，不断巩固养老金品牌优势。做深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托管合作，优化创新资管产品托管服务方案。积极为各地产业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托管规模 13.0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6%。

4.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坚持稳健经营，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理财产品时点余额 12,069.0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81%，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时点余额 10,854.38 亿元，在理财产品中的占比为 89.94%，较上年末提升 1.47 个百分点。

（五）综合化经营

本集团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022 年，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69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6.2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资产总额 6,031.97 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4.6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140 亿元。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交通基建、装备制造、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第五

届主任单位。2022 年，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及设施租赁等业务，主体经营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89.81 亿元，净资产 410.89 亿元；租赁资产 3,167.95 亿元，其中航运、航空租赁资产总额在业内率先突破 2,000 亿元。公司拥有和管理船队规模 473 艘，保持国内商船规模最大的租赁公司地位，机队规模 277 架，飞机租赁资产价值保持国内金融租赁行业第二、位居全球第十位。2022 年，实现净利润 38.15 亿元，同比增长 8.05%。公司先后获得全球租赁竞争力论坛“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论坛“中国融资租赁卓越成就奖”等 25 项荣誉。

2022 年，公司提升精准服务国家重点区域战略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三角区域租赁资产余额 374.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4%，其中上海地区租赁资产余额 252.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71%，并在临港新片区落地首个飞机租赁项目。公司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成立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中心、普惠（科技）租赁业务中心工作专班。2022 年，实现新基建、新能源项目投放 168.31 亿元，同比增长 86.45%。扎实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实现制造业投放 92.12 亿元，同比增长 89.24%。深度服务民族高端制造和产业链供应链发展，2022 年，在国内船厂下单 53 艘船舶，订单总额 126.8 亿元，支持全球载重吨位最大的多用途重吊船、国内首艘 LNG 双燃料动力的阿芙拉型油船等多个重点船舶融资项目；与中国商飞签署《50 架 C919 和 10 架 ARJ21 飞机购买意向书》。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口径下绿色融资租赁资产超过 700 亿元，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金融机构、首单 ESG 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开业，注册资本 57.65 亿元，本行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和 15%的股权，主要经营信托贷款、股权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QDII）、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2022 年，公司坚持稳字当头，以打造“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深化集团协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5.28 亿元，净资产 154.18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5,137.40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42 亿元，同比减少 23.72%。公司连续七年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的行业评级中被评为 A 级（最高级），获《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信托公司奖”，连续七年获《证券时报》“年度优秀风控信托公司奖”，交银国信·风云 68 号主动管理 TOF 产品获《中国证券报》“中国信托业金牛奖”。

2022 年，公司按照监管信托“三分类”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在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等领域深耕细作。先后落地全国首单地下商

城 CMBN、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开展保障性住房股权信托、企业专项激励服务信托，以及乡村振兴和优秀教师奖教等多单慈善信托，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65%、30%和 5%，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根据海通证券数据显示，在 12 家权益类大型公司中，公司权益投资收益率近一年排名第一。公司以优异投资业绩，在公募基金行业三大权威奖项的评选中实现公司类奖项“大满贯”，同时连续四年蝉联“金牛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26 亿元，净资产 63.05 亿元，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5,281 亿元；2022 年受市场波动影响，实现净利润 15.81 亿元，同比减少 11%。

公司作为集团打造财富管理特色的中坚力量，围绕集团战略与十四五规划，持续提升投研核心竞争力，构建多层次产品线，运用主动管理投研优势的溢出效应，提升权益、固收+和 FOF、投顾组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具有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精品基金公司，服务集团财富管理能力建设。2022 年，联合母行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在养老金融产品的布局和销售上发力，旗下产品交银安享稳健一年 FOF 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规模超 120 亿元，是市场管理规模最大的养老产品。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80 亿元。主要面向客户发行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理财产品。2022 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投资者利益优先理念，适时调整产品设计发行重点。积极拓展行外代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外代销产品余额 4,996.13 亿元，占比 46.03%，初步建立了以母行为主体，开放、多元的全渠道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10,854.3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3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4.58 亿元，净资产 110.99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1.88 亿元，同比增长 2.86%。

2022 年，公司积极把握养老理财市场机遇，获得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资格，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已首批通过理财行业平台验收。未来，公司养老理财产品将突出普惠性和长期性，依托公司“投资经理+专业委员会”的产投研运行机制，支持养老产品稳健运作。2022 年，公司蝉联金牛、金贝、金誉等多个奖项，ESG 理财产品获得“2022 财联社绿水金山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奖”。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 亿元，本行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分别持股 62.50%和 37.50%，在上海市以及设立分公司的地区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99.16 亿元，净资产 71.67 亿元；

2022 年实现原保费收入 181.44 亿元，同比增长 7.10%；新业务价值 8.81 亿元，同比增长 5.30%。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减少，2022 年净亏损 5.91 亿元。

2022 年，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多元产品供给，满足不同阶段客户的保险需求，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获得 2022 年金鼎奖“年度卓越养老保险服务提供商”。强化“太银保”服务能力，财富规划师等专业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育持续提升。发挥集团一体化优势，以保险金及保险金信托为抓手，聚焦高净值客户财富保障及传承需要，实现客户需求在集团内一站式服务。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已向公司增资 50 亿元。2022 年，公司坚持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降杠杆、控风险，当年净增投放 99.0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附属机构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认缴规模 83.38 亿元，同比增长 298.34%，进一步增强股权投资业务发展动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9.56 亿元，净资产 204.15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4 亿元，同比减少 61.32%。

公司紧盯集团“十四五”规划导向，持续提升上海主场、长三角和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的业务比重，加快形成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以股权投资为切入点，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助力集团夯实客户和负债基础。2022 年，公司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合计投放金额占比 58.13%，其中上海主场投放业务占比 9.12%，新增落地战略新兴行业投资金额占比 51.27%。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原为交通证券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更名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资产管理及顾问、投资及贷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73.14%。2022 年，公司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加强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产业链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6.62 亿港元，净资产 26.77 亿港元。2022 年，受不利市场条件影响，公司净亏损为 29.84 亿港元。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0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4 亿港元。主要经营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准的一般保险全部 17 项险种。2022 年，公司获保险业界国际专业评级机构贝氏授予“A-级”（优秀）的财务实力评级及“a-级”（优秀）的长期发行人信用等级，评等展望均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74 亿港元，净资产 5.38 亿港元。受资本市场波动、赔付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净亏损 1,174 万港元。

2022 年，公司充分发挥一般保险全牌照优势，推进保险产品创新优化，持

持续提升客户体验,获 ISO9001 认证,实现毛保费收入 2.8 亿港元,同比增长 14.38%,创历史新高;支出前承保利润 1,845 万港元;净赔付率 31.30%,保持良好水平。

(六) 全球服务能力

本集团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境外经营网络,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3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经营网点 69 个。2022 年,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 51.11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5.5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12,629.18 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9.72%。

加强贸易便利化与数字化人民币跨境场景建设,提升外资外贸领域金融服务水平。2022 年,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1.5%,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同比增长 26.84%,国际业务线上结算、融资产品累计业务量同比翻番。

1. 国际化发展

本集团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境外银行机构密切跟踪全球市场变化,稳妥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加强结构性动态调整,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服务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为符合国家战略、“走出去”的中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积极搭建联通内外的金融桥梁。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筑牢境外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基。

2.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客群跨境金融需求,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推出“数字贸服”线上化、智能化贸易金融产品,涵盖外贸新业态、场景金融、Easy 系列、大客户平台、银政对接五大模块,切实服务贸易强国建设。融入航运物流、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等场景,提升配套金融服务质效。优化 Easy 系列线上化结算、融资产品功能,服务客户数和业务量持续倍数增长,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业务量合计 282.1 亿元。推进科技赋能,丰富国际业务大客户平台,开展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试点,创新推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信用证业务。2022 年,本行国际结算量 5,38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跨境贸易融资投放量 2,204.9 亿元,同比增长 1.8%。

3. 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等地设有 23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兑换等金融服务;与全球 1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10 家银行建立境外银行服务网络,为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 235 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 31 个国

家和地区的 63 家银行开立 27 个币种共 82 个外币清算账户。

4. 跨境人民币业务

持续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场景建设，加强与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等产品的组合运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企业客户数居市场前列。持续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境内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5,374.48 亿元，同比增长 26.84%。

5. 离岸业务

深化离在岸业务一体化发展和非居民账户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长三角一体化、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等业务潜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离岸业务资产余额 169.36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10 亿美元，增幅 6.27%。

(七) 渠道建设

1. 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

以客户为中心，聚焦线上安全、体验、效率，打造全新版本的企业网银以及企业手机银行并逐步推广应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2.82%，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13.96%；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9.15%，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31.03%。

2. 个人手机银行

围绕“轻松一点”理念，聚焦客户体验，发布个人手机银行 7.0 版本，在财富投资、信贷融资、场景金融、数字安全等方面进行流程重塑和功能升级，为客户提供更智能化、便捷化的移动服务，借助金融科技实现客户体验的跃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4,548.33 万户，全年增长 19.35%。

3. 买单吧

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发布买单吧 APP6.0 版本，新增乡村振兴、严选惠购等一系列民生场景，进一步便捷千万用户线上消费，助力城乡发展，并为老年用户定制无障碍版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买单吧 APP 累计绑卡用户 7,500.70 万户，月度活跃用户 2,543.73 万户，金融场景使用率和非金融场景使用率分别为 82.79%和 66.23%。

4. 开放银行

面向医疗、交通、教育、政务等民生服务场景不断延展金融服务，积极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等平台企业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开放接

口 2,586 个。2022 年，累计调用次数超 16 亿次；通过开放银行获取零售新客户 78.34 万户，同比增长 57.63%；通过开放银行线上链金融服务发放融资金额 1,138.17 亿元。

5.云上交行

持续推广“云上交行”品牌。创新远程视频银行服务，拓宽客户办理业务渠道，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保障业务的连续性，为全行抗疫期间的业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上交行视频营业厅提供服务 5.2 万笔，较上年末增长超 13 倍。大力发展“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云管家等新媒体渠道，提升渠道获新转化与经营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服务客户规模 2,366.23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90.08%。不断丰富云管家服务能力，服务用户规模 550.31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132.35%。

(八) 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

聚焦价值创造和零售先行，深化数字化、企业级思维，以信息技术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建强数字化转型业务与技术平台支撑能力，加快场景生态体系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新模式。着力提升灵活敏捷的产品创新能力、开放协同的渠道服务能力、精准智能的经营管理能力，促进数字化经营整体能力跃升。

2022 年，本行金融科技投入 116.31 亿元，同比增长 32.93%；为营业收入的 5.26%，同比上升 1.22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 5,862 人，较上年末增长 29.15%，占集团员工总人数比例 6.38%，较上年末上升 1.35 个百分点。

1.赋能产品与服务创新

优政方面，在网点推出“交政通”服务，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办事大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826 个营业网点上线了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网点覆盖率 64.3%，长三角地区分行及广东省分行实现网点全覆盖。积极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标准收发器在跨境金融场景中的应用，推进生态圈建设。

利企方面，聚焦民生消费、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金融需求，落实金融普惠与服务民生。“普惠 e 贷”优化全线上流程，保障疫情期间业务正常办理；“兴农 e 贷”持续丰富乡村振兴产品体系；线上产业链金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B2B 支付项目首批上线银企付、跨境电商、电费管家和要素市场结算等四项可售产品，同步对接阿里、腾讯等 8 家业内头部客户。

为民方面，信用就医已在 45 个城市上线，支持长三角异地就医跨省通办。围绕大出行、大医疗、大零售、大民生、大教育等主题领域以及客户需求，开展数币功能创新和场景应用建设，构建数币常态化运营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钱包余额 5.62 亿元，累计交易金额 794 亿元。

2. 发挥技术创新驱动力

以企业级、数字化思维系统推进企业级架构和中台建设，零售信贷和 B2B 支付两个企架试点项目顺利上线，初步形成包括营销中台、运营中台、风控中台、数据中台和企业级技术平台在内的全新架构。

成功上线贷记卡分布式核心系统重构项目，成为首家使用自主可控分布式核心系统的国有大行。新系统通过全面重构业务架构体系，提升客户体验及经营质效。贷记卡分布式新核心系统获人民银行 2022 年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

持续提升基础设施云化服务能力，完成新一代分布式云平台规划，加快实现多云部署，丰富“一云多芯”策略。“5G 全域智能金融云专网”获评由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主办的 2022 年世界 5G 大会“十大应用案例”，以及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三等奖，推动 5G 技术在金融业的加速应用。

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全栈式知识图谱平台构建产业链、供应链等上下游产业链路，助力业务织网补链。优化电信欺诈账户拦截规则，提升风险预警精准性，全年管控欺诈账户 1,600 余个。推动业务操作自动化，压降手工环节，提升业务处理质效，开户影像资料核查等任务从原先的 3 个月压缩至 1 周。

3. 提升数据支撑能力

推进数据治理，数据标准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基于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数据质量闭环管控，数据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权益保护影响性评估有效落实，数据安全成熟度评估体系基本形成。

建强企业级数据中台，为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集成、高效智能的数据服务支撑。数据分析平台成为全行数据建模、策略设计、分析应用的统一平台。管理驾驶舱支持国家战略导向、业务经营重点等各类指标的在线化展示和灵活查询，全行经营管理数字化、科学化水平稳步提升。积极融入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首批数商。2022 年，本行获评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四级认证，获得国际数据治理协会“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信通院大数据“星河”数据资产管理标杆案例奖、全球数商大会“数据资产创新奖”。

4.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2022 年，全行生产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圆满完成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两会”等重要时期安全生产保障。全力保障疫情期间业务连续开展，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

面向集团员工开展金融科技伦理宣贯培训，弘扬本行“科技向善，数据平权”的伦理价值理念，持续提升员工金融科技伦理素养。

数字基础设施及灾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规划贵州贵安、内蒙古和林格尔两个新异地数据中心，加快浦江新同城数据中心建设，提高同城与异地灾备中心真实业务接管能力，支撑转型发展。

五、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金融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2022年，本集团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资产质量攻坚战为主要抓手，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深化风险授信与反洗钱改革，加强集团统一风险管理，强化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全年风险管理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有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以及贷款与投资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审查委员会接受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各省直分行、境外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集团延伸落地。

（二）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积极践行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基层、急用先行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全行风险数据底座，建设企业级风险管理应用，提升风险管理智慧化水平。2022年，成立风险管理部/内控案防办副部门级机构风险计量中心，强化全集团统一风险计量和监测，围绕“四个转变”要求，持续推进整章建制、队伍建设、模型优化等工作。建设统一模型管理平台，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升级主体工作。

（三）信用风险管理

2022年，本行持续加强统一信用风险管理。有序推进信贷业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企稳向好，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普惠小微、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加强对房地产、政府隐性债

务、大型集团客户、产能过剩、信用卡等领域的管控力度。不断提升管理基础，完善授信政策框架体系，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投向指引、“一行一策”、专项政策实现敏捷迭代；授信流程线上化、自动化程度持续提高，完成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接，已在全国推广线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全国多地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跨省通办”。系统工具不断升级，贷（投）后管理、风险监测、预警手段进一步丰富；风险分类更加准确严格，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方法 and 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对法人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一般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资本占用，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占用。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 1 年，持有期为 10 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 99%。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风险因素、投资组合和产品等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内部模型法结果应用于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

2022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产品管理，优化限额设置，完善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强化市场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风险评估和排查，严守市场风险各项限额，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提前支取存款、贷款客户延期偿付贷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财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营运与渠道管理部、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及各项

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2年，本集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资金来源与运用平衡，适时灵活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及业务发展结构与节奏，促进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按日做好现金流测算分析，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和融资管理，确保重大节假日、关键时点以及疫情期间的流动性安全；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加强主动风险预警预判，及时做好策略调整，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平稳运行。

本集团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多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范围内。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2022年，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分类和矩阵评估机制，加强对子公司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强化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集团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

（七）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2022年，本集团加强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并推动实施，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合规文化建设，法律合规管理总体平稳。2022年，本集团完善反洗钱制度、流程和系统，推进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提升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质效，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治理架构层面，进一步完善“两会一层”声誉风险治理；制度层面，加强集团一体化管理，持续完善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执行层面，落实事前评估、事中应对、事后总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2022年，声誉风险管理体

系运行有效，声誉风险管控得当。

（九）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 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各子公司、境外行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2022 年，针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强境外机构风险管理，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评估机制，强化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保障业务平稳运营。加强境外机构员工防疫、流动性、业务连续性和资产质量等重点领域工作。强化并表管理，加强集团统一风险管理，细化各级附属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加大国别风险敞口监测频率，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开展国别风险分析和评级，持续关注并及时响应国别风险事件，将国别风险管理要求贯穿相关业务发展全过程。

（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推进管理系统建设，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严格落实各项限额管理，提升集团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2022 年，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气候和环境管理风险

本集团积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气候和环境风险进一步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风险评估、优化管控手段，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低碳转型带来的新挑战。

2022 年，本行丰富了投融资端企业碳排放量数据统计涉及的行业维度，持续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相关项目环境效益测算。2022 年，本行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民航、石化、化工和造纸等八个高碳行业开展了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分析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对本行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结果显示，本行八个高碳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在相关压力情景下有所上升，但整体风险可控，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有限。

六、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交通银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交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8 号。交通银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交通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29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29号。

为保证财务数据可比，除特别说明外，本创设说明书中2020年财务数据取自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比较数，2022年财务数据取自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一）交通银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图表5-2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61.02	7,347.28	8,175.61
存放同业款项	1,554.35	1,198.90	1,591.70
拆出资金	4,783.53	4,394.50	3,704.04
金融投资	39,552.07	35,232.49	32,373.37
衍生金融资产	696.87	392.20	54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33	733.68	415.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366.77	64,122.01	57,205.68
长期股权投资	87.50	57.79	46.81
固定资产	1,906.70	1,682.47	1,661.18
在建工程	34.99	29.47	33.53
无形资产	39.52	38.74	3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71	320.61	279.91
投资性房地产	63.87	63.40	73.53
其他资产	822.96	1,044.03	837.05
资产总计	129,924.19	116,657.57	106,976.16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5.93	10,966.40	9,049.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80	3,393.58	4,787.45
拆入资金	4,246.08	4,670.19	3,3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9.49	500.48	292.79
衍生金融负债	468.04	360.74	5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6.13	447.51	732.21
客户存款	79,490.72	70,397.77	66,073.30
应付职工薪酬	168.02	144.01	115.91
应交税费	87.48	103.64	79.94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债券	5,308.61	5,035.25	4,97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6	18.89	12.86
预计负债	119.38	97.14	115.32
其他负债	2,154.59	1,829.41	1,744.91
已发行存款证	10,923.66	8,920.20	6,342.97
负债合计	119,566.79	106,885.21	98,18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2.63	742.63	742.63
其它权益工具	1,747.90	1,747.90	1,332.92
其中: 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38	1,298.38	883.40
资本公积	1,114.29	1,114.28	1,114.28
其他综合收益	-36.18	-41.77	-23.48
盈余公积	2,283.36	2,199.89	2,123.61
未分配利润	2,936.68	2,580.74	2,144.48
一般风险准备	1,445.41	1,302.80	1,2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34.09	9,646.47	8,66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3.31	125.89	120.21
股东权益合计	10,357.40	9,772.36	8,786.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9,924.19	116,657.57	106,976.16

图表5-3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亿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29.78	2,693.90	2,462.00
利息净收入	1,699.37	1,616.93	1,533.36
利息收入	4,181.22	3,776.46	3,691.01
减: 利息支出	2,481.85	2,159.53	2,157.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475.73	450.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3.39	522.85	492.98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00	47.12	42.12
投资收益	152.84	188.58	132.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4.62	37.18	10.6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57.37	25.39	11.00
其他收益	6.16	5.38	5.59
保险业务收入	180.11	165.15	151.70
其他业务收入	203.88	175.02	164.60
资产处置收益	7.39	4.54	1.66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支出	1,750.11	1,756.37	1,599.87
税金及附加	31.19	30.01	28.23
业务及管理费	768.25	745.45	660.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7	23.20	4.84
信用减值损失	604.11	663.71	620.59
保险业务成本	193.80	170.54	157.29
其他业务成本	133.79	123.46	128.88
营业利润	979.67	937.53	862.13
加：营业外收入	5.50	3.58	5.24
减：营业外支出	3.02	1.52	3.12
利润总额	982.15	939.59	864.25
减：所得税	61.85	50.20	68.55
净利润	920.30	889.39	795.70
少数股东损益	-1.19	13.58	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49	875.81	782.74
加：其他综合收益	8.34	-21.57	-85.49
综合收益总额	928.64	867.82	71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57	10.86	1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926.07	856.96	699.60

图表5-4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35.88	8,821.53	6,69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34.57	-	161.4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727.16	3,437.15	3,35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65	1,276.08	1,02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02.61	-	-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553.87	1,237.08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83.23	5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2.54	15,171.86	13,06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09.88	7,762.34	5,97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84	339.35	321.26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22.82	778.87	82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01	291.79	33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11	1,198.65	397.4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63.25	1,903.05	2,0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63.55	3,245.56	1,6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33	15,519.61	11,575.42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21	-347.75	1,49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6.50	7,503.23	6,71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33	894.94	91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28	39.69	4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4.11	8,437.86	7,67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8.73	8,963.87	8,38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5	229.47	24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3.08	9,193.34	8,62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7	-755.48	-94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4.92	961.21	1,774.8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14.98	51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92	1,376.19	2,292.90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634.32	888.34	80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54	450.66	409.97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5.81	24.13	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67	1,363.13	1,4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5	13.06	882.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46	-37.95	-36.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08	3,071.20	1,677.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03	1,943.08	3,071.20

图表5-5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14.02	7,219.12	8,073.83
存放同业款项	1,163.42	928.35	1,361.37
拆出资金	6,217.40	5,571.35	4,955.83
金融投资	35,562.90	31,276.93	29,276.8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777.09	5,077.45	3,91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531.27	21,473.13	19,80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254.54	4,726.35	5,557.87
衍生金融资产	658.71	384.26	5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8.84	708.54	384.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674.62	60,830.46	54,415.06
长期股权投资	905.79	843.87	834.50
固定资产	475.41	473.54	471.54
在建工程	34.97	29.43	33.46
无形资产	37.32	37.06	3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8	299.50	262.62
投资性房地产	33.22	32.00	32.24
其他资产	537.90	798.95	625.35
资产总计	122,237.00	109,433.36	101,306.45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61.91	11,080.20	9,20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30.35	3,393.22	4,785.38
拆入资金	2,826.75	3,481.85	2,29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1.72	167.99	239.72
衍生金融负债	548.05	367.40	54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5.86	114.89	436.97
客户存款	76,446.12	67,696.18	64,049.97
应付职工薪酬	153.89	130.13	102.04
应交税费	69.14	77.51	66.38
应付债券	4,612.24	4,135.52	4,08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41	0.58
预计负债	117.72	96.73	114.87
其他负债	885.18	714.25	822.99
已发行存款证	10,807.87	8,824.35	6,270.11
负债合计	112,606.80	100,280.63	93,0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2.63	742.63	742.63
其它权益工具	1,747.90	1,747.90	1,332.92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38	1,298.38	883.40
资本公积	1,112.27	1,112.26	1,112.26
其它综合收益	-48.70	-24.83	-14.48
盈余公积	2,243.30	2,168.08	2,099.11
未分配利润	2,495.02	2,183.28	1,855.86
一般风险准备	1,337.78	1,223.41	1,15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0.20	9,152.73	8,28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0.20	9,152.73	8,287.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237.00	109,433.36	101,306.45

图表5-6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10.35	2,168.13	2,005.21
利息净收入	1,595.30	1,519.17	1,456.01
利息收入	3,975.33	3,623.53	3,554.32
减：利息支出	2,380.03	2,104.36	2,098.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49	412.96	399.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1.21	448.35	434.9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72	35.39	35.02
投资净收益	108.05	131.05	10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	2.30	1.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46	29.98	-4.8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56.11	26.46	8.36
其他收益	0.99	0.78	0.87
其他业务收入	54.64	46.12	41.65
资产处置收益	4.31	1.61	2.47
营业支出	1,335.45	1,399.90	1,274.64
税金及附加	28.62	27.89	26.42
业务及管理费	714.25	694.19	616.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15	3.39	0.04
信用减值损失	564.43	648.38	603.35
其他业务成本	28.00	26.05	28.41
营业利润	874.90	768.23	730.57
加：营业外收入	5.10	3.29	4.38
减：营业外支出	2.98	1.48	2.54
利润总额	877.02	770.04	732.41
减：所得税	37.16	17.85	42.72
净利润	839.86	752.19	68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86	752.19	689.69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4	-10.40	-54.08
综合收益总额	815.92	741.79	635.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15.92	741.79	635.61

图表5-7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03.11	8,016.64	6,238.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34.48	-	159.6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523.98	3,267.50	3,22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14	794.24	478.28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21.83	860.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2.06	5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3.09	13,502.27	11,544.7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11.16	7,156.55	5,271.9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5.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4	307.19	294.89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188.55	702.76	9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5	243.18	2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48	1,037.36	374.2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88.60	1,858.61	2,0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694.45	3,178.37	1,4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0.00	14,484.02	10,7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09	-981.75	82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3.25	6,902.55	6,16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95	838.06	86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	5.50	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1.45	7,746.11	7,03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82.40	7,864.74	7,34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4	59.60	5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0.11	7,924.34	7,39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66	-178.23	-36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4.71	729.37	1,57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414.98	48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71	1,144.35	2,062.02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365.98	680.07	66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52	426.62	39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3.71	21.83	19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21	1,128.52	1,2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	15.83	81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71	-30.68	-3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64	-1,174.83	1,239.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86	2,787.69	1,547.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7.50	1,612.86	2,787.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22 年，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全面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推进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各项工作保持并巩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聚焦价值创造，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2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21.49 亿元，同比增长 5.22%；实现营业收入 2,729.78 亿元，同比增长 1.33%。净利息收益率 1.48%，平均资产收益率 0.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加大资产投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总额 12.9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7%。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7.3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58 亿元，增幅 11.22%，同比多增 238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3.4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54 亿元，增幅 13.09%，同比多增 1,618 亿元。

筑牢安全底座，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资产质量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0.68%，较上年末上升 14.18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16%，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2 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982.15 亿元，同比增加 42.56 亿元，增幅 4.53%。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022 年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82.44 亿元，增幅 5.10%，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9.60 亿元，降幅 8.98%。

2022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699.37 亿元，同比增加 82.4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2.25%，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本集团全力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民生力度，持续提升客户贷款在生息资产中的比重，同时积极应对存款定期化趋势，通过调整优化负债结构抵消部分负债成本上行压力，推动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2022 年，本集团发挥牌照齐全优势，以打造财富管理品牌特色为切入点，聚焦财富管理、银行卡、托管等重点业务，努力打造利润持续增长的“第二曲线”。但受资本市场持续震荡、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以及减费让利等各因素影响，集团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9 亿元，同比减少 29.34 亿元，降幅 6.17%。其中理财业务同比减少 16.21 亿元，降幅 13.77%；代理类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84 亿元，降幅 12.08%；银行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95 亿元，降幅 4.94%。

2022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68.25 亿元，同比增加 22.80 亿元，增幅 3.06%；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8.14%，同比上升 0.47 个百分点。如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约为 26%。

2022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623.08亿元,同比减少63.83亿元,降幅9.29%,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581.02亿元,同比减少48.43亿元,降幅7.69%。本集团持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以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对资产信用风险的影响。同时,近年本集团资产质量持续好转,合理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充分覆盖风险预期损失,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2022年,本集团所得税支出61.85亿元,同比增加11.65亿元,增幅23.21%。实际税率为6.30%,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29,924.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266.62亿元,增幅11.37%,增长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119,566.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81.58亿元,增幅11.86%。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9,092.95亿元,增幅12.92%,在负债总额中占比66.48%,较上年末上升0.62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80.47亿元,降幅1.65%,在负债总额中占比9.02%,较上年末下降1.24个百分点。

3、现金流量表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488.03亿元,较上年末净增加544.95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3,682.21亿元,同比多流入4,029.96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向央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848.97亿元,同比多流出2,093.49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329.75亿元,同比多流出342.81亿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发行永续债导致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七、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一) 公司治理制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八、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交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监事会、法律合规部、公司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持续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落实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开展行内规章制度清理，并制定、修订多项合规管理制度。对创新业务强化法律合规支持，优化审查机制，持续跟踪评估已落地创新业务。强化集团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子公司健全其合规管理体系。交通银行总行最近两年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中文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1号美的财富广场4栋34层

法定代表人：郝恒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47680

更多详情请参见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作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发行人：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万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20,000万元
期限：	2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6天（闰年）/365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发行日：	2023年【4】月【21】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25】日
缴款日：	2023年【4】月【25】日
债权登记日：	2023年【4】月【25】日
交易流通日：	2023年【4】月【26】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5】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

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

(1) 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 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

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

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 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

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 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 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要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配售结果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马稳

电话：021-38873261

传真：021-38870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2023】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人民币【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2023】年【】月【】日【12:00】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722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00007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23美的置业MTN001B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马稳

电话：021-38873261

传真：021-38870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 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 23 美的置业 MTN001B

信用事件: 破产; 支付违约, 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 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率: 【】%

凭证登记日: 【2023】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 【2025】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